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03环罚决字〔2025〕28号

河南中连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3MA9F8G5Q9U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号路
中段

法定代表人：杨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5年10月6日至2025年10月29日对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10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生产。现场发现你单位生产车间内有油漆桶、油漆槽及已上油漆的产品正在晾晒，经调阅你单位视频监控发现你单位2025年9月30日15时25分至17时40分、2025年10月3日9时9分至11时14分、2025年10月3日12时58分至14时20分、2025年10月4日8时29分至13时05分、2025年10月5日9时27分至17时23分进行产品蘸油漆、刷油漆及晾晒作业，以上时间内整个过程均无污染防治设施。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6 日制作的现场勘察笔录 1 份、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现场拍摄照片 3 张、现场视频 1 份，2025 年 10 月 1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2.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主体。3.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供的编号北住建环表【2020】40号环评手续 1 份、编号 91410503MA9F8G5Q9U001Z 排污登记表 1 份，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4.你单位委托人 2025 年 10 月 13 日提供的员工人数证明 1 份、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3 日调取的划分企业类型文件 1 份，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5.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13 日调取的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过同类处罚。6.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你单位下达的整改复查意见书 1 份、拍摄的现场照片 2 张，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0 月 24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0503 环责改字〔2025〕27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生产车间违法刷漆设备及设施已清理，违法行为已改正。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涉及行业，内容：涂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

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4，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2, 1, 1, 1, 1, 1]，处罚金额(X)：83900，代入公式： $839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4/5)^2 + (2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83900 元。

2025 年 10 月 30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5〕27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陈述申辩情况：你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提出违法当日由于管理不善，临时给少量的样品蘸漆，你单位随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于 2025 年 10 月 7 日及时清除现场的油漆桶及已上漆的产品，并加强了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培训，认为处罚额度过重，申请从轻处罚。

经复核，我认为，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我局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金额 83900 元裁量准确。鉴于你单位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整改违法后果，违法当日是临时给少量的样品蘸漆，你单位在我局执法人员发现后积极进行了整改，于 2025 年 10 月 7

日及时清除现场的油漆桶及已上漆的产品，并加强了员工环保法律法规知识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采纳你单位的陈述申辩意见，对你单位从轻处罚，处罚款 67120 元。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从轻处罚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6712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